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7,40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雄	杨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传真	028-61011830	028-61011830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光通信和移动通信产业，长期致力于通信设备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建成了以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技术、接入网数据通信技术、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为核心的基础工艺和产品技术平

台,可以实现由部件、基础器件到模块、系统的多层次研究开发。公司为光通信及无线通信领域产品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主要产品包括运用于宽带接入的PON终端设备、IPTV机顶盒、宽带融合终端产品,运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光分路器等产品,运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的直放站、无源器件、天线等产品和工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要变化。

##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四大核心产品系列,在技术中心下设通信物理连接保护研发部、宽带网络终端研发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研发部、热缩制品研发部、工艺技术部、工程实验室等部门,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通过自主开发、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等多种研发模式,在升级生产技术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等方面不断进步,为公司丰富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利151个,分布于四大核心产品系列。

###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物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认证、质量审核、跟踪与控制,同时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运用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各类功能确定物料需求,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市场询价方式从市场上公开采购,并按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分项采购合同。公司对外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生产模式

公司对主要产品实施“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生产部在接到公司市场部的客户订单或客户传递的需求预测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在具体生产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和工艺的控制;质量检测部门则通过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及最终成品检验三重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公司通过参加国内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的招投标、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就相关物资、工程项目组织的招投标(包括公开比选、公开询价等方式),以及参加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组织的招投标,投标入围取得供应商资格,并获取客户和订单。

公司初步搭建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一方面及时获取客户招投标活动信息,另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通过加强与通信运营商的沟通,更好地把握客户对技术、服务的需求。

##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通信设备专业提供商,一直致力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具有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连续多年为国内通信运营商的入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业务,依托通信行业的加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实力,多方位拓展营销渠道,优化客户结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市场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四)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通信运营商。

通信行业发展受用户对网络的需求变化、政策层面的支持程度、通信技术的发展等因素影响。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行业大力推进网络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光通信、无线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的大力投入,尤其是5G、物联网、智能+的推广,影响整个信息行业的发展,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75,005,851.17	2,354,874,134.30	2,354,874,134.30	17.84%	1,788,484,562.24	1,788,484,5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78,722.19	229,948,577.15	229,948,577.15	-33.82%	151,960,763.85	151,960,7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29,924.98	226,140,655.94	226,140,655.94	-38.43%	162,094,368.12	162,094,3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25,141.43	76,631,650.57	76,631,650.57	99.56%	115,170,235.61	115,170,235.61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1.150	1.150	-46.96%	0.7817	0.78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1.150	1.150	-46.96%	0.7817	0.7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31.36%	31.36%	-21.22%	30.45%	30.4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2,950,399,671.91	1,967,838,627.04	1,967,838,627.04	49.93%	1,543,140,091.27	1,543,140,0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059,527.22	848,221,967.29	848,221,967.29	107.03%	617,945,867.27	617,945,867.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9,389,951.00 元,减少“管理费用”89,389,951.0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9,389,951.00 元,减少“管理费用”89,389,951.00 元。本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8,713.5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713.5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8,713.5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713.54 元。本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2,842,447.74	793,542,700.96	674,758,607.53	643,862,0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4,322.01	32,585,815.15	46,168,944.40	21,099,6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44,934.55	29,472,522.91	39,155,779.01	17,656,68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64,439.24	-89,914,696.32	20,611,914.22	483,092,36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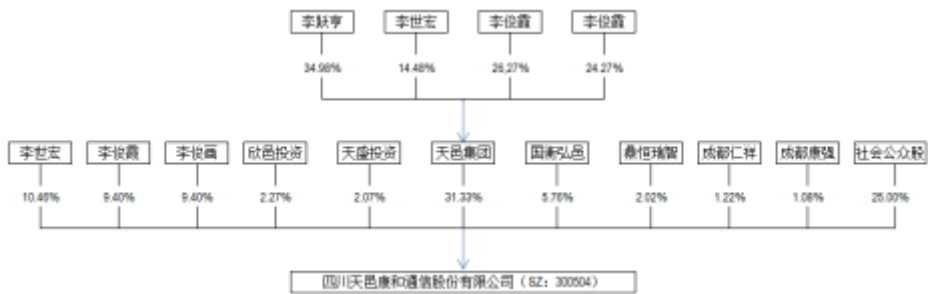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83,775,060	83,775,06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0.46%	27,974,700	27,974,700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25,125,12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25,125,120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15,390,000	15,390,000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6,061,500	6,061,500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548,500	5,548,500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5,400,000	5,400,000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272,400	3,272,400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883,600	2,8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等大型集团公司；针对国际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欧洲、非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受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的投资额度、投资重点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50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实现净利润15,21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5,039.97万元，较期初增长49.9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布局的宽带网络终端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依托不同客户新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机遇，在巩固原有中国电信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加大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继续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在保证增长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有效的优化了客户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市场风险能力。与2017年相比，来自于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达到61,525.71万元，同比增长326.03%；来自于中国联通的营业收入达到17,492.67万元，同比增长996.35%。

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下滑。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至高位开始回落，但与上年同期相比，材料成本仍涨幅较大；而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仍执行上期中标价格，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通信技术的日新月异，一方面使通信行业产品有了持续不断的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也迫使行业内企业必须及时掌握技术的最新进展，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研发与资金投入，推出新产品，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在5G需求、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及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专注核心技术研发、强化研发团队建设，通过收购上海亨谷100%股权方式，结合公司原有研发团队，建立成都、深圳、上海研发中心，完善研发体系，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将技术优势转变成产品和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分别完成中国电信天翼网关3.0、IPTV机顶盒（4K）、10GPON宽带终端、宽带融合终端；中国移动10GPON终端及IPTV机顶盒（4K）、中移物联网智能家庭网关；中国联通10GPON终端、IPTV机顶盒（4K）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且加快对国际客户需求的ONU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和市场推广，为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国际国内市场收入的稳定和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商用的逐步展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高新尖人才方式，在现有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研发团队的基础上组建5G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和国外芯片商和软件商进行合作，积极进行5G微基站、5G CPE及5G应用产品等的研发和5G技术储备，并积极寻求5G新产品的开拓，研发既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也能满足5G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未来5G产品的研发成功将促使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从中受益。

公司在立足主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投资者，上市当年即积极履行分红承诺。报告期，公司提出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发放现金红利4,011.12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日实施。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	2,426,672,024.48	2,071,664,299.58	14.63%	25.11%	39.20%	-8.6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受通信运营商持续的投资投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50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成本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而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仍执行上期中标价格，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实现净利润15,217.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82%。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9,389,951.00元，减少“管理费用”89,389,951.00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9,389,951.00元，减少“管理费用”89,389,951.00元。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各期的利润总额。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8,713.5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713.54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8,713.5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713.54元。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各期的利润总额。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上海亨谷股东陶学松和王世华于2018年10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27,000,000.00元受让陶学松和王世华持有的上海亨谷100%股权；协议对股权交易的 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作出了具体规定：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0%；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自交割完毕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交易价款的40%，剩余交易价款在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行进行付款。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委派上海亨谷新的执行董事。上海亨谷于2018年11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18年10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8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8年10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